x（GF—2013—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二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天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先锋渠（锦龙大道至官庄路）改建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宜阳县先锋渠（锦龙大道至官庄路）改建工程。

2.工程地点：香鹿山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宜城管文【2020】168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的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叁角叁分整(¥ ： 4336963.33 元)；

其中：

1.社会保障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 (¥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1.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签证部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齐建会

身份证号：410726198810201635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阳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7MB1B76656H

地 址：宜阳县同力大道北侧

邮政编码：471600

法定代表人：王玉杰

委托代理人：邵伟

电 话：0379-80881937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宜阳支行

账号：1705022709200016924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码:91410581097257055P

地址：林州市合涧昌平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456582

法定代表人：郭志亮

委托代理人：王成明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账号：16346401040008404